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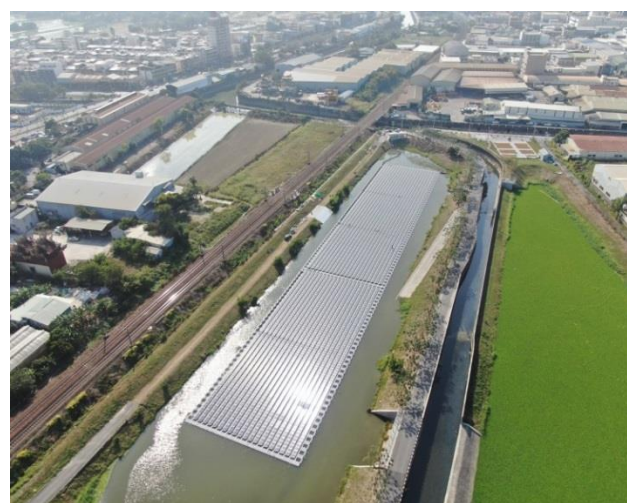
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之滯洪池興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，影響治水成效，審計部促請改善

經濟部水利署（下稱水利署）為減緩氣候變遷造成暴雨集中所導致水患威脅，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(總經費660億元，期程為103年度至108年度，共分3期，每2年為1期) 編列72億餘元興建30座滯洪池，以吸納瞬間強降雨，降低洪峰災害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屆期已逾1年，未完工程仍多，實際蓄洪量未達半數，影響治水成效，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，30座滯洪池已全數完工，其中11座並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系統，除可發揮防洪蓄水功能外，並可促進綠能政策達成。

審計部指出，水利署為減緩氣候變遷及都市化發展，造成暴雨集中所導致水患威脅，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設置滯洪池之治水方案，以自建或補助、委託地方政府方式規劃興建30座滯洪池，總設計滯洪量940萬餘立方公尺，以吸納瞬間強降雨，發揮調洪功能，降低洪峰災害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109年4月查核發現，水利署規劃興建之30座滯洪池，僅19座滯洪池竣工，總蓄洪量444萬餘立方公尺（占47.23%），其餘11座總蓄洪量496萬餘立方公尺（占52.77%）尚在施工中，主要係對於施工地點位處鐵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，未於開工前送審完成施工計畫書，影響開工時程，或因未妥善完成開工前說明會，致民眾陳抗影響工進等，審計部遂於109年6月12日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111年6月底止，11座未完工滯洪池已全數完成，增加總蓄洪量496萬餘立方公尺，計畫目標總蓄水滯洪量940萬餘立方公尺已達成，且其中11座滯洪池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系統，裝置容量達101百萬瓦，兼具防洪、綠能等效益，促進綠能政策達成。



高雄市鳳山圳滯洪池太陽光電系統實況
（高雄市政府提供）